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1,538,460股，发行对象为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瀚举”）和上海鸿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芊”，原名“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徐州瀚举与上海鸿芊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2021年3月24日，徐州瀚举与上海鸿芊完成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共计2,153,846股。2022年4月6日，徐州瀚举与上海鸿芊完成第二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共计4,307,692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徐州瀚举和上海鸿芊剩余限售股，即15,076,922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可对所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等安排，但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特定对象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号）的核准，2020年2月28日公司向徐州瀚举和上海鸿芊两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1,538,460股，发行价格5.4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75,295,171股。

2020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20,068,259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595,363,430 股。

2020 年 9 月 15 日,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施第一期行权,定向增发股票 2,164,5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市,变更后的股本为 597,527,930 股。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39,639,639 股,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市,变更后的股本为 637,167,569 股。

2021 年 9 月 3 日,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施第二期行权,定向增发股票 2,070,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639,237,569 股。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施第三期行权,定向增发股票 1,320,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640,557,569 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40,557,569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008,1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5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徐州瀚举、上海鸿芊	徐州瀚举、上海鸿芊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且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累计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且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累计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次	公司向徐州瀚举和上海鸿芊两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1,538,46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创业板上市。 1、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徐州瀚举、上海鸿芊未减持公司股份; 2、根据承诺,2021 年 3 月 24 日徐州瀚举与上海鸿芊完成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共计 2,153,846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p>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20%；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36 个月后（且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p> <p>徐州瀚举、上海鸿芊承诺，若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发生股份补偿情形，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p>	<p>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徐州瀚举减持 1,769,231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0%，占当时股本总数的 0.2768%；上海鸿芊减持 384,61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0%，占当时股本总数的 0.0601%；</p> <p>3、根据承诺，2022 年 4 月 6 日，徐州瀚举与上海鸿芊完成第二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共计 4,307,692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期间，徐州瀚举减持 3,538,461 股，占其总持股总数的 20.0000%，占当时股本总数的 0.5524%；上海鸿芊减持 769,231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0.0000%，占当时股本总数的 0.1201%；</p> <p>4、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所有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在上述期间内徐州瀚举、上海鸿芊未超比例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p>5、截至本公告日，徐州瀚举、上海鸿芊不存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形。</p>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徐州瀚举和上海鸿芊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76,922 股，占总股本的 2.3537%。
-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2 位，即徐州瀚举和上海鸿芋。
-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徐州瀚举	12,384,615	12,384,615	2,384,615	参见表后说明
2	上海鸿芋	2,692,307	2,692,307	2,692,307	-
合计		15,076,922	15,076,922	5,076,922	-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显示，徐州瀚举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10,000,000 股已质押，该 1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将于解除质押后可实际上市流通。

(五) 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008,172	2.6552%	-	15,076,922	1,931,250	0.30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549,397	97.3448%	15,076,922	-	638,626,319	99.6985%
三、股份总数	640,557,569	100.00%	15,076,922	15,076,922	640,557,569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出承诺的行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